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Mov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動作科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定
Taiwanese Society of Mov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SMST)。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旨在匯集動作科技
領域的專業人士，推動相關領域學術研究、促進產業應用與發
展；提升臨床健康照護品質、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增進台灣
在該領域地位。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
構。
- 第五條 主要任務：為達成上述宗旨，本會將致力於以下主要任務：
- 一、積極推動人體動作科技領域之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並鼓勵學
者、研究人員與專業從事相關研究之人士共同參與。
 -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國際研討會、研習班、研究成果展示等活動，提
供學術交流平台，促進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業界人士之交
流合作。
 - 三、鼓勵青年學者參與人體動作科技研究，推動新知識與技術之創新，
培育人才，並提供學術資源與支持。
 - 四、積極與相關學術團體、產業界及政府單位合作，推動人體動作科技
之應用與發展，促進產學研合作，推動相關科技之實務應
用。
 - 五、推廣人體動作科技在醫學與臨床領域之應用，促進跨學科合作，提
升健康照護品質，並推動相關專業知識在臨床實踐中之應
用與交流。
 - 六、凝聚人體動作科技領域之專業力量，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組織、合作
與交流，提升台灣在人體動作科技領域之國際地位。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
之指導、監督。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Mov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對動作科技有興趣之相關人士，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由會員二人介紹、填具入會申請表、檢附相關證件，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永久會員：個人會員如一次繳納永久會員會費者即為永久會員，嗣後免繳。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從事動作科技相關之公私機構，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即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 四、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動作科技具有卓越貢獻者，由理事二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即為榮譽會員。
- 五、學生會員：國內外大專院校對動作科技有興趣之在學學生，年滿十八歲，由會員二人介紹，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成為學生會員；研究生可申請加入學生會員或個人會員，若喪失學生身份則自動喪失學生會員身份。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榮譽會員與學生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本會會員未繳納當年度會費者，即予停權，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不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退會者須重新提出入會申請，得重為本會會員，榮譽會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Mov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Mov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Mov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含電子郵件）。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榮譽會員與學生會員除外），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1.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榮譽會員與學生會員除外）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2.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榮譽會員與學生會員除外）三分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Mov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2. 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3. 學生會員：為鼓勵學生入會，故不收取入會費用。

二、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2. 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貳萬元，嗣後免繳。
3. 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4. 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三、事業費：

1. 捐款。
2. 委託收益。
3. 基金及其孳息。



台灣動作科技學會
*Taiwanese Society of Mov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 其他收入。

第 三十一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三十二 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 3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 三十三 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三十六 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2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130017476 號函准予備查。